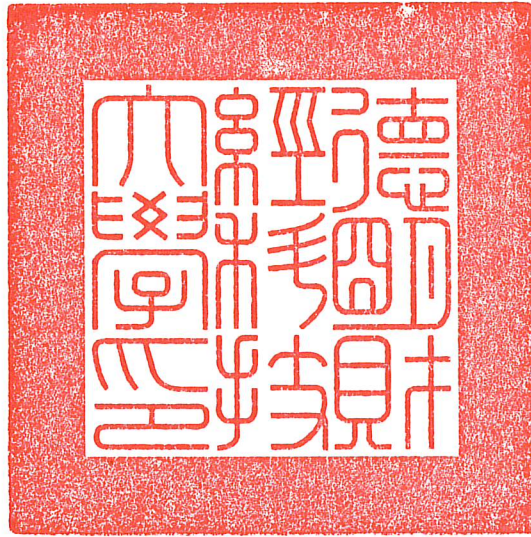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德人字第1100000501號



主旨：公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依據：11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公告事項：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如附件，修正後規定上傳本校TIP法規查詢及本室網頁。

裝

訂

線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規定

109.12.07 行政會議通過草案訂定

110.1.14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各相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借調，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其設置章則業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或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所稱教師，為專任教師，並以未兼行政職務為原則。
- 三、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借調所任職務以與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教師借調應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延長借調時亦同。  
教師申請借調，非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教評會開會時間，得專簽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先行函復借調單位，再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追認。
- 五、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職務係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得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間如有借調機關(構)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教授一門課程(至少二小時)，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所餘課程由專任教師以超鐘方式或由兼任教師代課之。
- 七、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占該機構職缺並支薪，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借調者，借調期間借調機構每年回饋金為借調教師全薪二個月，不足一年依比例計算，借調教師在校服務年資每增三年則增加半個月回饋金，增加之年數不足三年則依比例計算。

依前項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會計室）統一收取後，扣除依本規定第六點之代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如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則回饋金按校方及室（中心）各百分之五十分配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八、借調期間以不參加各種校級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學術單位會議或委員會，由各所屬學術單位自行規範。
- 九、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原則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學年度採計提敘薪級，不滿一年不予採計，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
- 十、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於申請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一、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借調至依規定毋需繳付退撫基金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擔任政務官等之任職期間，不得採計為私校退撫年資。
- 十二、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自留職停薪機關辦理退保，由借調支薪機關繼續參加公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選擇續保者，須繳納全額保險費，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選擇退保者，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選擇續保，無採計保險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十三、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應即中止。
- 十四、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人事室辦理歸建；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提前歸建之辦理，以學期為原則，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循各級教評會之程序辦理之。
- 十五、借調返校後，至少須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全職進修或再次借調，再度借調時，其借調期間應併計前案，仍以總計八年為上限。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